版本号：HYZB2026004620261103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相桥中心小学营养餐辅食类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YZB20260046

采 购 人 ： 西安市临潼区相桥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华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市临潼区相桥中心小学 委托，拟对 相桥中心小学营养餐辅食类采购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HYZB20260046

二、采购项目名称： 相桥中心小学营养餐辅食类采购

三、招标项目简介

蔬菜及辅助类材料采购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根据《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临财函〔2024〕236号，本项目可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资格证明文件中相关格式)，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资质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按所投产品提供对应有效资质：生鲜肉类提供《畜禽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工肉制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加盖上游生产厂家公章的对应资质材料：生鲜肉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定点屠宰证》；加工肉制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临潼区相桥中心小学

地址： 临潼区相桥街道相桥村

邮编： 710600

联系人： 任老师

联系电话： 029-83961139

代理机构： 陕西华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东三岔昌龄巷北排东1号

邮编： 710600

联系人： 朱工

联系电话： 029-83875110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临潼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马主任

联系电话：029-838257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27,529.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临潼区相桥中心小学和陕西华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临潼区相桥中心小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华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临潼区相桥中心小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华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

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29-8387511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东三岔昌龄巷北排东1号

邮编：7106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蔬菜及辅助类材料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27,529.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27,529.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相桥中心小学营养餐辅食类采购	1.00	727,529.00	批	批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相桥中心小学营养餐辅食类采购	批	%	100.00	折扣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相桥中心小学营养餐辅食类采购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相桥中心小学营养餐辅食类采购	相桥中心小学营养餐辅食类采购	批	%	100.00	折扣	无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相桥中心小学营养餐辅食类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蔬菜、干货、调味料、生鸡腿、熟牛肉等，负责学校食堂的原材料的采购和配送，保证学校食堂正常开餐，保障学校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原材料供给。 **二、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蔬菜、干货、调味料、生鸡腿、熟牛肉等，负责学校食堂的原材料的采购和配送，保证学校食堂正常开餐，保障学校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原材料供给，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学校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三、质量标准及包装等要求:** **1.质量标准** （1）蔬菜：农残指标执行GB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修订或废止时执行不低于国家最新有效标准；每批次蔬菜随货提供农残合格证明（自检/快检报告或达标合格证或第三方报告等均可）；蔬菜包装的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干货：应满足国家标准，不得检出农药残留及非食品添加剂，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3）调料：符合GB 31644-2018复合调味料标准GB/T12729.1~12729.13-2008香辛料和调味品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如标准遇修订或废止，须保证不低于国家最新有效标准；调味品均应当不霉、不臭、不酸败、不结晶、无异味、无杂质、无生虫。调料类须保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随货附带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或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均可）；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4）生鸡腿：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国家现行标准；标准修订或废止时执行不低于国家最新有效标准；肉质新鲜，色泽正常，无变质、无异味、无淤血、无长毛、无腐坏，解冻后无大量血水；产品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每批次随货提供对应检疫证明；冷冻产品包装完好，无破袋、无反复解冻结冰现象。 （5）熟牛肉：符合 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国家现行标准；标准修

订或废止时执行不低于国家最新有效标准；肉质紧实，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酸败、无发霉变质；无外来杂质；包装完整密封，无胀袋、漏袋；每批次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签标识齐全，包含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SC 编号等信息。

注：对不符合标准的配送食材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并按照规定解除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需赔偿相应的违约金。

2.包装要求：

（1）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SC标注，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明晰；

（2）外包装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

（3）生鸡腿冻品包装完整密封，防水防渗漏；熟牛肉独立密封包装，避免二次污染。

3.保质期要求：

（1）蔬菜：当天配送蔬菜必须新鲜。

（2）干货及调料：保质期一年以上的，有效期低于90天为临期；保质期为本年以上不足一年的，有效期低于60天为临期；保质期为30天以上不足半年的，有效期低于30天为临期；保质期低于30天的，低于保质期一半天数为临期。具体以商品包装印制的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判定。

（3）生鸡腿（冷冻）：到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 1/2；熟牛肉：按照产品包装标注保质期执行，到货时不得为临期产品。

4.退换货要求：

对于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蔬菜需要在 120 分钟内更换到位。临期商品、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生鸡腿、熟牛肉出现变质、异味、包装破损、检疫 / 合格证明缺失等质量问题，同样执行无条件退换货。

5.配送要求：

（1）供应商配送菜品数量不得低于计划数量，不得高于计划数量10%。

（2）配送人员配送时须穿戴整齐，仪容仪表整洁，严禁赤膊、穿拖鞋及着装不符合要求者严禁进入校区，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

（3）配送车辆需采用密封、防雨的配送车辆，车厢要干净，车厢内无锈迹、无油污、无水污和无尘土、杂物，车辆驾驶人员需持有驾驶证；生鸡腿、熟牛肉须按照食材储存要求，使用冷链配送，保证运输温度符合食品储存规定。

四、验收流程

验收流程：学校成立验收小组，在食材送达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食材标准和验收程序进行验收，核对食材数量、质量、规格、产地、检验证明等信息，如发现问题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并拒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及时换货，保证学校学生的正常食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五、验收标准：

1.干货：粉丝、粉条、木耳、腐竹、葡萄干、花生米、干海带、豆腐干等，应当不霉、不臭、不酸败、不结晶、无异味、无杂质、无生虫。

2.蔬菜：质量验收标准参考品目

序号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1		1	娃娃菜	新鲜干净、叶片包覆紧密结实、质地脆嫩、无烂心黑斑、无虫害、包装完整、每包3棵
		2	红萝卜	大小均匀、条直无疤、色红无叶、新鲜通直、粗细均匀整齐
		3	莲菜	鲜嫩洁白、色泽正常、无黑心、无污水、肉质白、个体均匀整齐
		4	芹菜	鲜嫩、颜色深绿、腹沟浅、无腐烂、叶少，长短粗细均匀、无根苔、无筋、无空心、鲜艳青翠、无黑疤、均匀整齐
		5	蒜苗	色青绿新鲜、无黄叶、无烂叶、无腐烂、粗细均匀
		6	大葱	粗细均匀、新鲜、无黄叶、无烂叶、无抽薹、无腐烂，葱白紧实
		7	洋葱	大小均匀、无腐烂、无疤痕、无发芽、无黑疤、无冻伤
		8	白菜	鲜嫩、无异味、叶面无黑斑点、无烂心、无开花、根部无腐烂、老叶（绿叶）不超过四片
		9	菜花	大小均匀、菜体整齐、无异味、无腐烂、无虫、无黑斑、色泽白亮、根部不超过 3cm
		10	西兰花	色泽翠绿，根部从最后一个花根算起不超过 6cm。
		11	茄子	鲜嫩、色泽正常、表面光亮、肉质紧密、无虫眼、无黑斑、无腐烂
		12	西红柿	红而不软、硬而不青、色泽基本一致、无花脸、尾部无黑斑、无腐烂
		13	黄瓜	鲜嫩青翠、头尾粗细较均匀、条形通直、顶花带刺、无大头、无腐烂、无苦味
		14	豇豆	鲜嫩、条直而长、无掺杂四季豆等原料、折断为实心、无腐烂、无菜锈、整齐长短均匀
		15	西葫芦	大小均匀、整齐、表皮光滑、肉质结实、无腐烂、无黑疤、检查表面无松软感
		16	青椒	外形饱满、色泽浅绿、有光泽、肉质细腻、气味微辣略甜、无腐烂、无虫、大小均匀
		17	螺丝椒	鲜嫩、无异味、无虫眼、无腐烂、大小均匀
		18	大红椒	色红艳、外形饱满、大小均匀、嫩度好、有光泽、无腐烂、无虫
		19	线椒	鲜嫩、无异味、无虫眼、无腐烂、大小均匀
		20	净笋	鲜嫩、色泽正常（翠绿色）、无空心、无黑心、无老丝、肉质坚挺、直径 3cm 以上
		21	玉米	无虫眼、无腐烂、无发芽、颗粒饱满、鲜嫩不老、大小均匀
		22	净蒜	新鲜饱满、大小均匀、色泽色白、无泡水无芽、无须无杂质、无腐烂斑点、无异味
		23	生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完整、有辛香味、无腐烂、姜块重 2 两以上

24	冬瓜	色泽青绿、形状整齐、表皮光滑、无黑疤、无腐烂、肉质结实、表面光滑有硬度
25	土豆	大小均匀、整齐、无黑疤、无黑心、无黑斑、无芽、无虫眼、无腐烂、无发绿、外形整齐、无冻伤、单个重量不低于 3.5 两
26	甜豆	新鲜干净、嫩绿、肉脆、表面光滑、条直、无黑斑 、无虫、大小均匀、无筋
27	青菜	鲜嫩发绿、根小、无黄叶、无烂叶、无老根、无虫眼、捆扎整体
28	小葱	新鲜、无黄叶、无烂叶、无腐烂、粗细均匀、条形完整通直
29	茼蒿	新鲜青绿、整齐无黄叶、无太多杆、无老茎、无烂心、无开花
30	菜心	无腐烂、新鲜色绿无虫眼、大小均匀、叶茎无折断、嫩度好、无黄叶、无开花
31	香菇	新鲜无发黄、形状完整、色洁白、水分少、无老根、无异味、无杂质
32	金针菇	新鲜、无异味、形态完整、表面无霉斑点、无杂质、无腐烂
33	杏鲍菇	新鲜、无异味、形态完整、表面无霉斑点、无杂质、无腐烂
34	小豆芽	色泽鲜亮，芽体、根部大小均匀，无掉瓣，无积水湿腐，无黑点及杂物。
35	豆腐	北豆腐块形完整，边角整齐，质地紧实；南豆腐嫩滑不塌陷。
36	豆腐皮	色泽淡黄有光泽，厚薄均匀，片形完整，富有韧性，不粘手；无黑点霉变、无异味，无杂物。
参考品目，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品种和要求		

3.调味品类：

调味品类须保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颜色：有光泽无虫蛀，无杂质，颗粒整齐均匀。

味道：纯正无异味。

4.生鸡腿：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国家现行标准；肉质新鲜，色泽正常，无变质、无异味、无淤血、无长毛、无腐坏，解冻后无大量血水；产品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每批次随货提供对应检疫证明；冷冻产品包装完好，无破袋、无反复解冻结冰现象。

5.熟牛肉：符合 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国家现行标准；肉质紧实，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酸败、无发霉变质；无外来杂质；包装完整密封，无胀袋、漏袋；每批次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签标识齐全，包含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等信息；到货时不得为临期产品。

六、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货物数量及供货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核心产品：调味品—生抽。 **4.配送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定期向中标供应商下达所需食材与数量，中标供应商应在指定时间将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摆放，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验收工作。 **5.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应相对固定，且须持有健康证。 **七、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1.供应商按照费率进行报价，所报费率不得超过100%，否则投标无效，费率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超出部分舍去，例92.879%取92.87%。 2.采购人每月组织询价，以询定价格为基准价，一月一定价。 结算方式：按月供货量据实结算，验收合格后，按月核对结算价款，供应商需开具合格发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发票后支付上月货款。 3.中标供应商报的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采购人不确保中标供应商最低供货时长、数量及金额。 4.供应商的所投费率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费用、包装费用、送货运输、装卸费、质保期所需相关的服务费、保险、税费、人工费、培训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项目完成并交货后应开具相应发票。 5.本项目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所有产品仅为采购人在合同期限内可能采购的产品，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供货。采购人不保证最终合同份额，根据合同价格和实际使用数量及产品品种进行据实结算。 **八、质量保障要求：** （1）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学校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2）中标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项目提供物流配送、车辆数量、人员安排等服务方案。 （3）果蔬必须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生鸡腿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熟牛肉每批次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4）中标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食材必须在供货清单上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中标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必须做到来源可溯。 （6）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中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8）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品健康等管理工作。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一年（具体货物数量及供货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按月供货量据实结算，验收合格后，按月核对结算价款，供应商需开具合格发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发票后支付上月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合同约定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按照合同约定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

3.5其他要求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电子版二套（U盘二套标明投标人名称，随正本密封）。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线下递交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文件截止时间；线下递交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东三岔昌龄巷北排东1号。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1、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以下方式，二者皆可：①、提供2025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②根据《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临财函〔2024〕236号，供应商也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以替代财务报告，供应商应保证承诺的真实性，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1、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根据《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临财函〔2024〕236号，本项目可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资格证明文件中相关格式)，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按所投产品提供对应有效资质：生鲜肉类提供《畜禽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工肉制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加盖上游生产厂家公章的对应资质材料：生鲜肉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定点屠宰证》；加工肉制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1、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供货能力 2、实施方案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3、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 6、运输车辆配备 1、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业绩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应答表 4、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仓储能力 投标文件封面 折扣率报价表 商务要求应答表 5、服务团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处加盖公章。	8、供货能力 开标（报价）一览表 2、实施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3、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 1、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运输车辆配备 9、业绩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应答表 4、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仓储能力 折扣率报价表 商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5、服务团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折扣率报价表 投标文件封面

4	供货期限、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限、质保期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应答表 投标函 2、实施方案 商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应答表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要求应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

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条件、实施标准等因素，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含：①采购环节质量控制措施；②配送方案；③食材保鲜、卫生管理方案；④货物验收交付方案；⑤验收方案及违约承诺。方案应包含且不限于理论计算、文字描述等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每存在以下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①内容不完整、不合理；②虽有内容但不完善详细，内容过于简略、条理不清；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或缺少关键节点；④套用其他项目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⑤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5.0000	主观	2、实施方案

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材安全事故应急处置；②恶劣天气、临时采购、重大节日等应急配送；③售后人员配置、服务保障方案；④补货换货、质量问题响应时限。方案应包含且不限于理论计算、文字描述等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每存在以下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①内容不完整、不合理；②虽有内容但不完善详细，内容过于简略、条理不清；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或缺少关键节点；④套用其他项目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⑤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3、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评审	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方案；②食品安全管理方案；③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方案应包含且不限于理论计算、文字描述等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每存在以下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①内容不完整、不合理；②虽有内容但不完善详细，内容过于简略、条理不清；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或缺少关键节点；④套用其他项目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⑤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4、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服务团队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专职供货服务团队，提供团队配置方案及岗位人员证明材料，须覆盖配送、分拣、司机岗位。 评审标准：（1）团队配置方案（8 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条件、实施标准等因素，提供详细的团队配置方案包含：①岗位分工；②人员职责；③供货作业流程；④质量管控措施。方案应包含且不限于理论计算、文字描述等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每存在以下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①内容不完整、不合理；②虽有内容但不完善详细，内容过于简略、条理不清；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或缺少关键节点；④套用其他项目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⑤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岗位人员证明材料（3 分）：对应配送、分拣、司机岗位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等有效证明资料，三类岗位资料齐全有效得3 分；缺少任意一类岗位人员资料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本项按岗位类别完整性评审，不以人员数量累加计分；未提供团队配置方案，本项不得分。	11.0000	主观	5、服务团队

	运输车辆配备	供应商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配送车辆：冷藏冷链专用配送车辆每台得 4 分；普通食品配送厢式车辆每台得 2 分，本项最高 8 分。（1）自有车辆：提供车辆图片及车辆登记证书（车辆登记证书权属为投标人公司或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名下车辆供投标人使用的，须额外提供法人授权使用承诺函。材料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该车辆不计分。（2）租赁车辆：提供车辆图片以及车辆租赁证明材料（承租方为投标人公司或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名下车辆租赁给投标人使用的，须额外提供法人授权使用承诺函。材料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该车辆不计分。	8.0000	客观	6、运输车辆配备
	仓储能力	供应商仓库面积200㎡及以上计4分，150㎡-200㎡（不含）计3分，100㎡-150㎡（不含）计2分，100㎡（不含）以下计1分。注:提供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需与公司名称或法人一致，如提供租赁证明，有效期必须满足项目服务期限）。证明材料能反映仓库面积，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要求的计0分。	4.0000	客观	7、仓储能力
	供货能力	供应商拥有稳定货源渠道，提供货源合作协议，1 份有效货源协议得 1 分，最高得5 分。协议须加盖合作双方公章，协议服务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重复提交同一协议不计分。	5.0000	客观	8、供货能力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10月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注：供应商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盖章复印件。	6.0000	客观	9、业绩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统一综合折扣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统一综合折扣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统一综合折扣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统一综合折扣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统一综合折扣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统一综合折扣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折扣率报价表

价格评审	统一综合折扣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折扣率报价表

详见附件：1、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2、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3、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4、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详见附件：5、服务团队

详见附件：6、运输车辆配备

详见附件：7、仓储能力

详见附件：8、供货能力

详见附件：9、业绩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HYZB20260046

项目名称： 相桥中心小学营养餐辅食类采购

采购包： 相桥中心小学营养餐辅食类采购

投标人名称：

相桥中心小学营养餐辅食类采购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明细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相桥中心小学营养餐辅食类采购	相桥中心小学营养餐辅食类采购	批	折扣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00%	{引用统一综合折扣} %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YZB20260046

项目名称： 相桥中心小学营养餐辅食类采购

采购包： 1(相桥中心小学营养餐辅食类采购)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相桥中心小学营养餐辅食类采购	折扣	100 %	{引用统一综合折扣} %
				统一综合折扣:
备注: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折扣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备注
1			
2			
3			
…	…	…	
投标总价折扣率：___%			
注：投标总价（折扣率）为综合折扣率，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涵盖全部货源、分拣、包装、配送、装卸、检验、税费、人工、损耗、售后、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折扣率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供货风险等全部因素，采购人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注：①投标人不得改变以上格式；

②不得缺漏项。

___

（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根据《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临财函〔2024〕236 号，本项目可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资格证明文件中相关格式)，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资质：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按所投产品提供对应有效资质：生鲜肉类提供《畜禽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工肉制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加盖上游生产厂家公章的对应资质材料：生鲜肉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定点屠宰证》；加工肉制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注：以上要求为必备资格条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未给定格式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1-4 为相关格式要求：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年 _月_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天。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

_（供应商名称）_于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详细注册地址）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 ）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 ）_。现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 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__日

附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 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投标人名称)__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格式自拟）

服务团队

(格式自拟)

运输车辆配备
（格式自拟）

仓储能力

（格式自拟）

供货能力

（格式自拟）

业绩
（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应答内容

说明：

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商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应答内容

说明：

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

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